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
及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名称、金额、期限：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7天通知存款	2,800.00	随时支取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9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0年9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499号）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3,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8,34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8,034,401.7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0,305,598.27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2020年8月6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5376号《验资报告》。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现金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平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7天通知存款
金额（万元）	2,8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9%
产品期限	随时支取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产品提供方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21年1月6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天通知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7天通知存款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
产品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购买金额	2,800.00万元
产品成立日	2021年1月6日
产品起息日	2021年1月6日
产品到期日	随时支取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9%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2,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不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严控投资风险。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9 月/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30,477,891.58	1,976,132,777.60
负债总额	321,663,074.72	318,157,571.77
净资产	808,814,816.86	1,657,975,20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净流量	221,272,727.98	101,188,875.25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9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0年9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投资活动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105.86	—
2	银行理财产品	12,900.00	12,900.00	28.79	—
3	银行理财产品	4,600.00	4,600.00	10.14	—
4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	—	—	16,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	—	4,5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	—	—	2,3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	—	—	2,3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	—	12,0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0	—	—	2,800.00
合计		69,400.00	29,500.00	144.79	39,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9,9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1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八、公司签订协定存款合同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情况

2021年1月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署了《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该银行开立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中，有效期为一年，利率为超出起存金额壹拾万的存款按人民币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1、甲方在乙方开立人民币结算账户，乙方根据约定条件向甲方支付利息。

2、结算账户：202248568344

3、利率分档标准：

序号	起点金额（元）	截至金额（元）	收益率
1	100,000.00	—	超过壹拾万的额度作为协定存款，按乙方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上浮61%计息

4、协议期限自2021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5日止。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